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工业品碳足迹标准验证与碳足迹核算劳务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苏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南京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住　所　地：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邹洁

项目联系人：陈玉明

联系方式：18061777336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电　　话：18061777336　　传　真：/

电子信箱：gjgcsc@163.com

受托方（乙方）：苏州大学

住 所 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桥

项目联系人：叶庆

联系方式：15168228701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1 号

电　　话：15168228701　传　真：/

电子信箱：yeqing@suda.edu.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相信任、明确分工、密切合作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江苏省工业品碳足迹标准验证与碳足迹核算劳务服务的研究任务与分工等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水泥、化工、电池等及相关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验证及碳核算劳务，为江苏省工业品碳足迹核算及试点认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劳务辅助。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在双方协商的具体工业品领域，根据甲方的调研方案和实施要求，协调相关企业，协助甲方开展本行业国内外碳核算、碳排放等低碳领域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要求的调研工作，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2）协助甲方建设一套产品碳核算数字化培训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设施建设、调试、初期投入使用和维护指导。碳足迹核算软件培训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碳足迹库（包含原材料碳排因子库、通用碳排因子库、碳足迹库等）、产品工艺模型库（填报建模，实时同步建模，产品工艺模型，原料模型，工艺模型等核心模块），产品碳足迹核算（填报核算、实时核算、证书录入，核算组件筛选功能，核算组件具有自主编辑、修改和隐藏等功能）以及能源监控模块，并提供定期不定期更新维护碳排数据库（构建人工审核因子库迭代）、新标准录入等技术服务，并申请软件著作权；

（3）根据甲方要求，联合甲方对部分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现场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设备开发、核算及核查模型创建、核算及核查方法演算等内容，并联合申报专利和撰写论文不少于 6 篇并在相应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其中 SCI 论文 2 篇，EI 论文 2 篇，核心论文 2 篇，其中至少各一半成果甲方为第一单位；

（4）根据项目合作内容，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其中授权

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其他因项目时间原因未及时获得授权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审查答辩等后续相关工作直至授权；

（5）在具体产品行业，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制定的认证实施规则和具体要求，委派有资质检查员协助甲方使用甲方开发或指定的核算平台及专属数据库，开展不少于 120 个重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和认证工作，形成核算报告及认证证书。按照每个核算产品源自不同生产厂家的原则，协助甲方针对电池、化工、钢铁重点产品应选取主型产品，并根据具体产品领域的核算情况按照生命周期阶段梳理常用数据因子，建立本土化数据因子库。根据产品核算情况，协助编写包括但不限于覆盖电池等纵向全链条相关重点产品及横向主要重点同类产品的高质量行业核算技术分析总结报告。

（6）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协助甲方培养电池、化工、钢铁等领域具备能够独立完成相关产品碳足迹核算/核查能力的专业人员（含理论+实操+案例培训+现场核查，其中每个重点行业或重点产品现场核查不少于 5 家次），并颁发相应结业证书。

（7）项目执行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本项目中提供不少于 400 人日的人力劳务资源。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研究组，进行国内外文献查询、行业调研、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及硬件建设、论文发表及专利授权、研究讨论、示范应用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3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服务方案执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研究所需要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资料 ；

2.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对接 ；

3. 其他：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项目实施情况执行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5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伍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全年度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苏大支行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户名： 苏州大学

帐号： 32560100001014900225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指导甲方形成的相关材料，以及技术服务的相关流程和内容，形成的指导咨询意见，甲方不得随意对外泄露或提供给其他服务机构。。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 永久 。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服务需要提供给乙方的任何非公开技术资料，乙方不得泄露或提供给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若乙方发现甲方及甲方人员有泄密事实，乙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过文献标准查阅、资料收集分析、现状调查研究、会议座谈讨论、示范应用等方法，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系统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研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产品碳足迹核算系统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研究专题的委托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产品碳足迹核算硬件及软件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科技论文提供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文本，专利提供授权证书或实质审查阶段证明，碳足迹核算和认证工作形成核算报告和认证证书，人员获得培训证书。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江苏省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朱晓林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叶庆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沟通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合同 任一 方客观上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资质的或者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	（单位盖章） 2015年12月20日	
	帐　　号	/		
	电　　话	025-84470315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1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苏大支行	（单位盖章） 2015年12月20日	
	帐　　号	325601000010149002255		
	电　　话	/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办人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